

通城县卫生健康局

隽卫文〔2023〕46号

关于印发《通城县卫生健康系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县直各卫生健康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通城县卫生健康系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通城县卫生健康系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2024年全国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工作的通知》(鄂中医通〔2022〕4号)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城县创建国家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我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结合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大部署,确定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的精神,紧紧围绕《湖北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战略布局,坚持中西医并重,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将中医药特色理论、原创思维与现代科学技术相融合,推动中医药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落实促进基层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

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党委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党委、政府议事日程。建立县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规则制定和质量管理工作；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切实保障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责任落实，改善县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积极组织市级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促进中医药科技发展。加强政府部门间的合作。发挥创建工作的主体部门作用，主动加强与政府其他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加强全行业管理，强化对各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检查和考核。

（二）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扶持有中医药特点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依据中医药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合理配置人员力量。充分发挥县中医医院辐射带动作用，健全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专人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均建有标准化中医馆，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完善中医药诊疗服务设施。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

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设置中医科室、中药房。加强县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县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 4 级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全部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实现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内信息互通、共享。

(三)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中医药高端人才的政策。对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有倾斜政策。建立中医师承培养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薪酬制度。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服务。积极开展西学中培训，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西学中培训，鼓励临床执业医师和乡村医生积极参加培训。县中医医院中医类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 60% 以上；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 25% 以上。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每个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达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 0.6-0.8 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四)加强基层中医药全周期服务。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 6 类 10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 4 类 6 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 35% 以上。县中

医医院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中医药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60%以上。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的辐射作用，不断提高基层的中医诊疗能力。拓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范围，提高全区中医药服务的覆盖率。鼓励对口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医联体或紧密型医共体，助力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在基层的落实。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积极参与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工作。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

（五）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监管。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管理，建立对基层中医药工作考核机制，并纳入其年度工作目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县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全区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加强中医药服务质量评估和监管，对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加强并推进中药合理使用。促进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

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指导基层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并制定相关标准进行规范的质量管理。

（六）优化提升中医药服务质量。推进家庭医生签约中医药服务，加强基层签约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中医能力建设，落实签约团队中医药人员配置，制定推广适合家庭医生使用的中医药服务包，提高中医药签约服务的数量与质量，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签约服务。老年人和 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年度国家指标要求；加大中医药宣传力度，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达 50%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 50%以上。选派专家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组织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营造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城乡居民对县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0%，城乡居民中医药常识知晓率不低于 90%，对县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 85%。县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 85%。

三、组织领导

成立通城县卫生健康系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杨 华 县卫生健康局党委书记
聂 雄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副组长：黎 静 县卫生健康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黎金望 县卫生健康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廖前进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张丽辉 县卫生健康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 松 县卫生健康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李 清 县卫生健康局党委委员
李英甫 县卫生健康局党委委员、公卫总师
胡 义 县卫生健康局二级主任科员
魏江波 县卫生健康局四级主任科员
黎贵焊 县人民医院院长
何国标 县中医医院院长
吴四祥 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
黎柏棋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县中医医院，廖前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汤莹同志为副主任，黄龙、廖海勇、吴琼为成员。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负责县卫生健康系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的组织、统筹和协调等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制定工作计划、日常工作的推进，整理收集我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迎检资料，协调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迎检工作。

四、工作安排

(一) 工作部署阶段：（2023年9月20日—9月25日）

成立通城县卫生健康系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领导小组，制订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召开通城县卫生健康系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启动会，全面部署创建工作。

（二）工作推进阶段（2023年9月下旬-11月）

1. 各医疗单位分别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分解工作任务，层层落实创建责任，全面部署推进创建工作。县创建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创建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协调相关工作，对创建工作中的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解决。

2. 加大对中医医院、综合（专科）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中药房建设的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按要求抓好中医科、中药房及中医综合诊疗服务区的标准化建设。

3. 各医疗卫生机构对照《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现场评审重点指标评审任务分解表》等标准要求，加强中医药队伍建设，推广应用中医适宜技术，拓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范围，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治未病服务、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传染病中医药预防和诊治、中医药医养结合等相关工作，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全区中医药服务的覆盖率。

4. 县卫健局依据标准对各级医疗机构创建工作进行督查评估，提出整改意见，并对创建工作进行自评。

5. 加强创建资料收集，分类，整理工作。

（三）整改完善阶段（2023年12月1日—12月31日）

1. 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照评估要求，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指导，发现问题，限期整改，确保达到各项创建要求。

2. 2023年12月底前通过省中医药局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提出创建申请并接受省级初评。根据省级初评意见进行整改完善后，申请接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验收。

（四）迎检阶段（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做好迎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的评审验收准备工作，争取2024年12月底前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审核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医疗卫生单位、局机关各相关科室要切实提高对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重要性的认识，对照相关标准，各司其职，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并按时高质完成创建任务。

（二）明确责任，加强督导。各医疗卫生单位、局机关各相关科室要将创建任务层层分解，要将创建任务细化并纳入条线的考核体系，明确责任到人。要定期组织督导考核，明确奖惩制度。

（三）统筹协调，合力推进。各医疗卫生单位、局机关各相关科室要相互协作，共同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主动与相关成员单位对接，对中医药工作实行统一规划，经常性开展督促、指导，认真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利用各种形

式，进一步加大对中医药工作的宣传力度，认真宣传国家、省有关中医药的法律政策，紧紧围绕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这一主题，及时宣传我县出台的一系列中医药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在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中医药工作的宣传阵地，积极普及中医药知识，向城乡居民广泛宣传中医药文化的内涵，宣传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理念、知识和作用，提高城乡居民利用中医药进行防病治病、自我保健的意识和能力。

附件：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标准（2022版）
及创建责任分工一览表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标准（2022版）及创建责任分工一览表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单位	
一、组织管理（100分）					
<p>★1.1 县委、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40分≥36分为达标）</p>	<p>1.1.1 查阅县委县政府传达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其他党中央、国务院对中医药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等的会议记录、纪要等原始资料。</p>	<p>未组织学习、传达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医药相关政策和中医药法律法规等文件，扣10分。</p>	10	创建办	
	<p>1.1.2 查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p>	<p>中医药工作未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扣10分；但指导性不强，扣2分；未体现财政支持，扣2分。</p>	10		
	<p>1.1.3 查阅县委、县政府研究部署中医药工作相关会议记录、纪要。</p>	<p>县委、县政府年度内未组织研究部署中医药工作，扣10分；研究部署中医药工作未形成具体措施，扣2分。</p>	10		
	<p>1.1.4 查阅县委、县政府对县域内中医药工作重大问题研究解决的相关资料。</p>	<p>未对本县中医药工作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解决，扣10分；对重大问题解决不及时，扣5分。</p>	10		
	<p>1.2.1 查阅县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文件。</p>	<p>未建立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扣5分。</p>	10		
	<p>1.2.2 查阅协调工作相关工作和记录。</p>	<p>未定期召开会议研究中医药工作，没有相关记录，扣5分。</p>	10		
	<p>1.3.1 查阅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组织健全是指要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p>	<p>没有创建工作方案，扣10分；没有创建方案，组织不健全，扣2分；有创建方案，成员单位分工、职责不明确，扣2分。</p>	10		
	<p>1.2 建立县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县中医药事业的发展。（20分）</p>	<p>1.3 完善创建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创建方案，要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20分）</p>	10		创建办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单位
1.4 畅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满意率≥90%。(20分)	1.3.2. 查阅本县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及部署、检查、考核相关记录。 1.4.1. 查看政府网站等，是否建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是否有创建工作相关信息。 1.4.2. 查阅平台相关工作记录。	无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扣10分； 年度计划未执行、无检查、考核等相关记录，缺1项扣3分。 未建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无相关信息，扣10分。 无平台工作记录，扣5分； 有相关记录，但对群众反映问题未认真予以及时解决，扣5分。	10 10 10	创建办
二、促进发展 (320分)				
★2.1 建立本县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工作，将本县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主管领导熟悉并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30分)	2.1.1. 查阅县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执行情况、相关会议记录等。 2.1.2. 查阅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完善管理体系的相关文件(政府三定方案或编办文件)。 2.1.3. 访谈县政府主管中医药工作的领导。	无县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记录，扣8分。 未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扣12分； 无专职人员管理中医药工作，扣6分； 县政府分管领导不熟悉中医药政策，扣5分； 对本县中医药工作发展思路不清晰，扣5分。	8 12 10	创建办
	2.2.1. 查阅相关政策文件。	未制定支持和培养本县中医药中、高端人才政策，扣2分； 未执行放宽长期在基层服务的中医晋升条件政策，扣2分； 未建立本县高年资中医师带徒制度，未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扣2分； 无完善公立中医医院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相关文件，扣2分； 未提供近3年人才引进和培养名单，扣2分。	10	创建办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单位
<p>质服务供给。切实保障区域公立中医医院科室建设投入责任落实，开展对县域内村卫生室及建设投入建设。</p> <p>2.5.2. 查阅本县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建设、村卫生室的建设及设备投入的相关资料（规划、数量、投入和完成情况）；</p>	<p>2.5.2. 查阅本县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建设、村卫生室的建设及设备投入的相关资料（规划、数量、投入和完成情况）；</p>	<p>对本县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村卫生室建设投入不到位，一个机构扣1分，最多扣8分。</p>	8	
<p>2.6 根据本县的医疗服务规划，保障本县域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院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20分）</p>	<p>2.5.3.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p>	<p>主管部门领导认识不到位，思路不清晰，扣4分。</p>	4	
<p>2.7. 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本县科技发展规划，制定中医药发展的政策以及中医药科研项目的申报、审批。（20分）</p>	<p>2.6.1 查阅本县医疗服务规划和相关审批资料。</p>	<p>没有相关规划和审批，扣20分；不能及时根据本县的医疗规划，保障本县域中医诊疗中心或公立中医医院机构用地的规划和审批，扣10分。</p>	20	创建办
<p>2.8 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根据基层医疗机构需求，将本县域内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定期调研，将体现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合理服务项目，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建议。（20分≥18分为达标）</p>	<p>2.7.1. 查阅本县科技发展规划及与中医药主管部门的协同联动管理机制相关资料。（了解近3年来的相关情况）</p> <p>2.7.2. 查阅3年内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和落实资料（含本级及上一级项目）。</p>	<p>县科技部门在制订或审批中医药科研项目中未建立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机制，扣10分。</p> <p>3年内无县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扣10分。</p>	10	创建办
			10	
	<p>2.8.1. 查阅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在本县落实情况的资料。</p> <p>2.8.2. 查阅本县优势中医药服务项目上报地和省级医保部门的相关资料。</p>	<p>未对本县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成本进行研究，扣8分。</p> <p>对本县具有显著优势和疗效尚未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的中医药项目，未进行研究并向上级医保部门上报的，扣4分。</p>	8	创建办
			4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单位
	2.8.3. 查阅向上一级有关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建议。	对本县有特色、疗效确切且收费价格明显偏低的中医药服务项目未组织调研或上报的，扣4分。	4	
	2.8.4. 访谈部门主管领导	主管领导不了解相关政策，扣4分。	4	
2.9. 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形式，组织县中、医、药、华、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小学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文化传统知识，促进身心健康。（20分）	2.9.1. 查阅本县中医药科普进校园工作组组织、工作计划和落实情况。	未组织本县中医药科普进校园工作，扣5分；无计划，扣5分；无落实，扣5分。	15	创办
	2.9.2.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主管领导认识不到位，扣5分。	5	
2.10. 支持本县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各级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加快本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化建设。（20分）	2.10.1. 查阅本县中医药信息化建设资料。	无本县中医药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扣10分。	10	责任领导：张丽辉 责任股室：规信股
	2.10.2. 在中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场看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县中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不达标，1个机构扣2分，最多扣10分。	10	
2.11 支持本县县域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20分）	2.11.1. 实地查看县域医疗机构中药制剂。	无本县县域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扣10分。	10	创办
	2.11.2. 查阅本县制定的中药制剂发展规划、推广标准、监管工作记录。	未推广本县县域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扣5分；未制定推广使用标准，扣5分。	10	
2.12. 组织开展本县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本县域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20分）	2.12.1. 查阅本县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工作资料。	未开展中医药文旅项目相关工作，扣10分。	10	创办
	2.12.2. 查阅本县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或药材种植基地资料。	未将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且无相关工作资料，扣10分。	10	
2.13. 加强中药保护和产业发展。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20分）	2.13.1. 查阅本县相关中药产业发展工作资料。	未开展中药产业发展有关工作，扣10分。	10	创办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单位
			6	
	3.1.4. 实地检查相关设施设备 & 开展工作记录	未按照要求配备相关设施设备，扣3分；未开展相关工作，扣3分。	6	
3.2. 扶持有中医药特点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设置的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20分）	3.2.1. 查阅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医疗机构许可证正本或医疗机构联网注册信息系统。 3.2.2. 实地检查县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的中医科、中药房。	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未设置中药药科室的，一个机构扣5分，最多扣10分。 相关中医药科室未按标准配备设施设备，一个机构扣5分，最多扣10分。	10	责任领导：廖前进 责任科室：县中医院 责任单位：县保健院
3.3. 县级中医医院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成立基层中医指导科室，设置专人负责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20分）	3.3.1. 访谈县中医医院基层指导科人员，了解开展的相关工作。 3.3.2. 查阅对本县域内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的工作记录。	县级中医医院未成立基层指导科，扣5分；无专人负责扣5分。 县级中医医院未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及人员开展培训，扣5分；各种工作记录不完整，扣5分。	10	责任领导：廖前进 责任科室：县中医院 责任单位：县中医院
★3.4. 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在医联体建设中充分发挥中医药辐射作用，在推动医联体建设中，力争覆盖人口不低于30%。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设。（30分≥27分为达标）	3.4.1. 查阅县中医医院组建的医联体有关资料如：文件、协议。 3.4.2. 查阅县中医医院组建的医联体成员单位名单及覆盖人口数据。 3.4.3. 查阅县中医医院医联体培训、转诊等相关记录。	县中医医院未牵头组建医联体，扣10分。 县中医医院医联体覆盖人口<30%，每降低2%，扣1分，扣完为止。 未派专家到成员单位出诊带教，扣2分；未对成员单位定期开展相关培训，扣2分；未开展上下转诊，扣2分。	10	责任领导：廖松 责任科室：县中医院 责任单位：县中医院、各乡镇卫生院
★3.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100%设置中医馆，加强服务内容内涵建设，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设立康复科室，为居民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30分≥27	3.5.1. 调取全国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数据信息进行信息化评审。 3.5.2. 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未达到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扣6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未达到100%设置中医馆，扣6分； 抽查的机构未达到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	12	责任领导：黎静 责任科室：县中医院 责任单位：县中医院、各乡镇卫生院
			6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单位
每万名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20分)	根据全国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数据进行信息化评审。	县级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60%的,扣5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25%的,扣5分;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未达到100%的,扣5分;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的村卫生室未达到100%的,扣5分;现场核实县中医院中医药人员<60%,扣5分。	20	责任领导:廖前进、李清、李英甫 责任股室:医政股、基妇股、人事股 责任单位:县中医院、各乡镇卫生院
★4.2.县域内县级中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60%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100%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30分≥27分为达标)	4.2.1. 查阅县中医医院人员配备情况及花名册,人员资质,计算中医药品比例。 4.2.2. 抽查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抽查人员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挂号或诊疗等工作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中医药主管部门未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扣8分。 现场核实机构不达标,每个机构扣2分,扣完为止;	5	责任领导:廖前进、李清、李英甫 责任股室:人事股、医政股 责任单位:县中医院、各乡镇卫生院
4.3.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乡村医生(含乡村医生)的中医药基本知识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20分)	4.3.1. 查阅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的文件、拨款凭证、总结、简报等相关资料。 4.3.2. 实地检查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3.3. 实地访谈5名医务人员。	中医药主管部门未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扣8分。 所查医疗机构未开展或未组织参加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每个机构扣2分,扣完为止。 所查医务人员未接受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的,每人扣1分。 未成立西学中培训基地,扣10分。 基地工作资料不完善的,每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8 6 6	责任领导:廖前进、李清、李英甫 责任股室:人事股、医政股 责任单位:县中医院、各乡镇卫生院
4.4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的西学中培训。县级及以上中医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组织基层医学中医师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组织乡村	4.4.1. 查阅本县成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的文件。 4.4.2. 查阅组织开展相关培训的工作资料(通知、学员名单、签到、课件、考试成绩、	中医药主管部门未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扣8分。 所查医疗机构未开展或未组织参加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每个机构扣2分,扣完为止。 所查医务人员未接受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的,每人扣1分。 未成立西学中培训基地,扣10分。 基地工作资料不完善的,每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10 10	责任领导:廖前进、李清、李英甫 责任股室:医政股 责任单位:县中医院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单位
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30分）	结业证书等）。 4.4.3. 查阅组织本县域内乡村医生参加相应培训的资料（同上）。	不能定期组织乡村医生参加培训，扣5分；培训资料不完整，扣5分。	10	
五、中医药服务（200分）				
5.1 县级中医医院主要提供中医药综合服务。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适宜性和综合服务能力。成立县域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有场地、有师资、有设施设备、有推广方案、有工作制度、有监督等。（30分）	5.1.1. 实地检查县中医医院科室建设。查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对相关科室的建设 5.1.2. 实地检查中医特色中医科室建设情况（特色科室数量、优势病种数量、提供服务数量等）。 5.1.3. 现场查看区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场地、师资、设施设备、方案、工作制度和工作总结等）。	县级中医医院科室设置不健全，每个科室扣2分，最多扣10分。 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特色科室不健全，或病种优势不明显每个科室扣2分，最多扣10分。 县中医医院未设置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扣5分； 推广中心设施设备、推广方案、工作制度等工作资料不完善，每项扣1分，最多扣5分。	10 10 10	责任领导：廖前进 责任科室：医政股 责任单位：县中医院
★5.2.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拓展中医药服务范围，推进中医专科发展。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35%以上。（30分≥27分为达标）	5.2.1. 根据全国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数据进行信息化评审； 5.2.2. 现场抽查核实：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查阅机构相关材料（随机抽查前6个月中5个工作日处方、挂号记录、收费记录、治疗记录等相关材料）。	根据全国监测中心提供的数据该县全域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35%，每降低1%，扣2分。 现场抽查的2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35%的，每降低1%，扣2分。	15 15	责任领导：廖前进、李芙蓉 责任科室：医政股、基妇股 责任单位：各乡镇卫生院
★5.3. 提高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服务能力。100%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6类社区卫生服务技术；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	5.3.1. 调取全国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数据进行信息化评审。 5.3.2. 实地抽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乡镇卫生院。通过机构信息系统或收费系统核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处方、治疗记录、收费记录等相关材料。	各类人员配备不达标准的，扣10分。 2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不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每个机构扣5分。	10 10	责任领导：廖前进 责任科室：医政股 责任单位：各乡镇卫生院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单位
5.7 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20分)	5.7.1. 查阅在本县域内开展相关工作的通知或工作方案。	无县民政、老龄、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通知或工作方案，扣10分。	10	责任领导：廖前进 责任股室：大健康产业办、县医院、县中医院、县中医院
	5.7.2. 在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心或乡镇卫生院)查看开展相关工作的资料(工作方案、相关人员名单、工作记录)。	未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每个机构扣2分；工作资料不完善的，每个机构每项扣1分。	10	
5.8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人次占对比达50%以上。(20分)	5.8.1. 县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有年度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的计划和部署。	卫健委、中医药管理部门或健康教育管理部门没有相关工作计划的，扣10分。	10	责任领导：黎静、李英甫 责任股室：基妇股、疾控股 责任单位：县疾控中心、各乡镇卫生院
	5.8.2. 在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查阅开展的相关工作记录。具体数据详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1个机构1项不达标扣1分，最多扣10分。	10	
六、监督考核(50分)				
★6.1.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建立县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服务内容纳入其年度考核目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中医药服务内容占比不低于15%。(20分)	6.1.1. 查阅县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制度、考核组织管理、考核内容等过程资料。	未建立县级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扣5分；未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县级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考核工作目标，扣5分。	10	责任领导：廖前进、黎金塑 责任股室：局办公室、医政股
	6.1.2. 实地检查县级医院和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在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中，中医药人员配备、中医药科室设置、中医药服务量等考核内容分值占比<15%，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4个机构最多扣10分。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单位
	7.1.4. 访谈6名中医药人员。	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知晓率<85%的，每降低1%，扣1分。	10	
八、加分项 20分				
鼓励医保部门出台支持中医药服务的政策	现场查阅相关政策和文件	酌情加分	2	医政股
鼓励在基层设置中医专科。	现场查阅相关科室及审批文件	酌情加分	2	法监股
鼓励提供特色中药剂型服务。	现场查阅相关资料	酌情加分	2	医政股
鼓励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积极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	现场查看机构开展相关服务的工作环境和 工作记录	酌情加分	2	医政股
鼓励县级中医医院专家融入家庭医生团队 向居民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	现场查阅团队公布名单及专家在团队的工作 记录	酌情加分	2	公卫股
鼓励有条件的并符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 求的中医诊所，组成团队规范开展家庭医 生签约服务。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 生签约服务的中医诊所提供免费提供服务场 所。	现场查阅相关政策及中医诊所的家庭医生 团队、签约情况、服务记录；现场查阅街道 提供的服务场所和服务记录	酌情加分	2	公卫股
鼓励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康 复科室内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现场查阅基层机构的康复科室及提供的中 医药特色服务记录	酌情加分	2	医政股
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和村开展自采、自种、 自用中药材，并制定相关标准进行规范的 质量管理。	现场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场地、服务记录、 质量管理材料	酌情加分	2	医政股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开展中药材基地建 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 中药材，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 动。	现场查阅中药材生产加工基地及相关资质 等材料	酌情加分	2	大健康产业办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单位
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服务和多地点执业。	现场查阅二、三级医院退休中医医师来基层机构的执业资质（含多点执业备案）和执业记录（含出勤等记录）	酌情加分	2	人事股、医政股

注：1. 标注*的指标为重点指标，必须达到90%及以上为合格。

2. 判定标准：

总分为1000分+20分，其中重点指标430分，其他指标570分。加分项20分。

得分 \geq 870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合格；

820分 \leq 得分 $<$ 870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整改后复查；

得分 $<$ 820分，或1项及以上重点指标未达标的为不合格。

加分项，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加分累计到总分，但是重点指标不达标仍为不合格。

3. 除特别说明外，所用数据均为上一年度数据。

